

## 《釋文》「論」字音義分析

黃坤堯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現代國語「論」字基本上都讀 lùn，去聲，只有「論語」書名一詞例外，「論」讀 lún，平聲。現代粵語「論」字全讀 loen<sup>6</sup>，去聲，除了古典詩詞平仄協韻、古籍假借之外，幾乎再不讀平聲了。其實「論」字在古文獻中全協平聲；唐詩平、去互見，例如杜甫《詠懷古跡》其三「分明怨恨曲中論」即協平聲，《晚晴》「時聞有餘論，未怪老夫潛」則以去聲收句，平、去之別也就區別了動詞和名詞。不過現代國、粵語「論」字一般只讀去聲，自然也沒有詞性區別了。國語「論語」之「論」保持平聲只是受傳統經典讀音強力的規範所致；粵語則不受影響，「論語」之「論」也得接受現實改讀去聲了。「論」字由平聲轉為去聲，其實中間也經歷了一條曲折的發展路線，《經典釋文》及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等書的音義資料恰好給我們揭示了語音變化的軌跡，值得大家注意。

《釋文》「論」字三讀，共二十例，其中一例只標異文「諭」字，（《莊子·秋水》：「言之所不能論。」）不作音。（382-20a-6）<sup>1</sup>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A. 如字、盧門反、力門反。      | 1/20 (魂韻) |
| B. 魯困反、魯頓反、力困反、力頓反。 | 9/20 (恩韻) |
| C. 音倫。              | 2/20 (諄韻) |
| 兼讀：AB 2/20 BA 2/20  |           |
| AC 2/20 CA 1/20     |           |

《廣韻》、《切韻》「論」字亦分三讀，適與《釋文》相應：

- A. 《廣韻》：「論：說也，議也，思也。盧昆切。又力旬、盧鈍二切。」（上平二十魂韻，頁 119）<sup>2</sup>

1 《經典釋文》據鄧仕樑、黃坤堯《新校索引經典釋文》，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8年。文內所引三項數字中，前者為新編總頁碼，中間為原刻頁碼（再分 a, b），末為原刻行數。中、末兩項適用於檢索通志堂原刻各本。經傳原文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本，1955年。引文先列新編頁碼，次列卷次，末列舊刻頁碼（再分 a, b）。《莊子》原文據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（王孝魚整理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年。

2 《廣韻》據余迺永《新校互注宋本廣韻》，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。《切韻》據劉復等《十韻彙編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影本，1973年。又龍宇純《唐寫全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校箋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，1968年。

《切三·上平廿二魂》：「論：說。盧昆反，又力旬、盧鈍二反。」

《全王·上平廿二魂》：「論：盧昆反，說文力旬、又盧鈍三反。」龍宇純云：「此『文』字是『又』字之誤，『旬』下『又』字不當有，『鈍』下『三』字作『二』字。」

B.《廣韻》：「論：議也。盧困切。又盧昆切。」(去聲二十六恩韻，頁400)

《王一·去聲恩》：「論：盧困反。講言。」

《全王·去聲廿五恩》：「論：盧寸反。講談。」龍宇純云：「王一『寸』字作『困』，『談』字作『言』。」

《唐韻·去聲廿六恩》：「論：盧困反。又魯昆反。」

C.《廣韻》：「論：言有理，出《字書》。力迺切。又盧昆切。」(上平十八諄韻，頁106)

《切三·上平十七眞》：「論：力屯反。又盧昆反。」

《全王·上平十七眞》：「論：語。力屯反。又盧昆反。」

《說文》云：「論，議也。从言，侖聲。」徐鉉引孫愐音：「盧昆反。」徐鍇《說文解字篆韻譜》亦作「盧昆反」。二徐「論」字只列平聲魂韻一讀。<sup>3</sup>又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引古韻：「《高唐賦》協天、淵、論；《素問·八正神明論》協神、聞、先、言、昏、雲、原、論、存。」只讀文部平聲。<sup>4</sup>兩漢眞文合流，前漢無名氏《張文諺》協論、文；後漢班固《答賓戲》協論、分；張衡《西京賦》協鷄、溫、門、旬、論；皆協平聲。無名氏《雁門太守行》協君、民、論、溫、賢、民、仁、貧、端、人、門、年、論、冤、煩、竿、君、人、恩、勤、聞、昏、西、傳，全詩二十四韻，兩見「論」字；《古詩爲焦仲卿妻作》協門、論、全；以上皆與元部合韻(字下有·者爲元部)，亦讀平聲。李尤《函谷關賦》協咽、年、君、文、勳、循、門、琛、奔、論、坤，則與侵部合韻(字下有·者爲侵部)。魏晉音眞、文、魂三部分立，「論」屬魂部。薛瑩《獻詩》協論、恩；歐陽建《答石崇贈》協溫、尊、昏、論、敦；只協平聲。<sup>5</sup>惟後漢馮衍《顯志賦》協峻、論，始見去聲。文獻資料顯示，「論」字依《切韻》所定當讀平聲魂韻；去聲恩韻則屬後起相應的讀音，有區別詞性的作用。平聲諄韻出《字書》，或屬方言差異，讀爲「綸」字，似無別義作用。

《釋文》「論」字三讀。A音如字，訓說也，議也，用作動詞，一般不作音。

[1] 《論語·先進》：「子張問善人之道，子曰：不踐跡，亦不入於室。子曰：論篤

3 徐鉉《說文解字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年，卷三上，頁52。又徐鍇《說文解字篆韻譜》，東京：八木書店影元刊本，1981年，卷一，頁75。

4 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本，1971年，屯部，卷十五，頁814。

5 見羅常培、周祖謨《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》第一分冊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8年，頁200-206。又丁邦新《魏晉音韻研究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75年，頁153。

是與，君子者乎，色莊者乎。」何注：「論篤者謂口無擇言。」邢疏：「篤，厚也。謂口無擇言，所論說皆重厚，是善人與。」(99-11-7b)

- [2] 《論語·憲問》：「子曰：爲命，裨諶草創之，世叔討論之，行人子羽脩飾之，東里子產潤色之。」《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「討，治也。裨諶既造謀，世叔復治而論之，詳而審之。」(124-14-4a)
- [3] 《論語·序解》：「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妥者，頗爲改易，名曰《論語集解》。」(4-0-5b)《釋文》：「名曰論語：論，如字，綸也，輪也，理也，次也，撰也。答述曰語，撰次孔子答弟子及時人之語也。」(345-1a-9)
- [4] 《尚書序》：「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《論語》《孝經》，皆科斗文字。」(10-1-12b)《釋文》：「論語：上如字，又音倫。」(36-2a-7)

《論語》書中「論」字二見，例如[1]、[2]，都用作動詞，有論說及討論義，《釋文》不作音，即讀如字平聲。又陸德明認爲「論語」之「論」當讀平聲魂韻，惟當時「論」字又流行平聲諄韻一讀，假借爲「綸」，義則有別。皇侃《論語集解義疏·叙》云：

凡通此「論」字，大判有三途，第一捨字制音呼之爲「倫」，一捨音依字而號曰「論」，一云「倫」、「論」二稱，義無異也。第一捨字從音爲「倫」說者，乃衆的可見者，不出四家。一云倫者次也，言此書事義相生，首末相次也。二云倫者理也，言此書中蘊含萬理也；三云倫者綸也，言此書經綸今古也；四云倫者輪也，言此書義旨周備，圓轉無窮，如車之輪也。第二捨音依字爲論者，言此書出自門徒，必先詳論，人人僉允，然後乃記，記必已論，故曰論也。第三云倫、論無異者，蓋是楚夏音殊，南北語異耳；南人呼倫事爲論事，北土呼論事爲倫事，音字雖不同，而義趣猶一也。侃案三途之說，皆有道理，但南北語異如何，似未詳，師說不取，今亦捨之。而從音依字，二途並錄，以會成一義，何者？今字作論者，明此書之出，不專一人，妙通深遠，非論不暢；而音作倫者，明此書義含妙理，經綸今古，自首臻末，輪環不窮。依字則證事立文，取音則據理爲義。義文兩立，理事雙該。<sup>6</sup>

皇侃叙中反覆辨明「論語」的「論」字實有二音二義，而二音同讀平聲。依字作「論」，當讀魂韻，有論說義；制音作「倫」，則讀諄韻，訓爲倫次、倫理、經綸、輪環諸義，圓轉無窮，蘊含萬理。又據皇侃所論，「論事」之「論」，南人似讀魂韻，北人則讀諄韻；可見當時「論語」之「論」當讀平聲，魂、諄兩韻僅屬方言差異，無關義訓，亦

6 皇侃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影本，1968年，頁3-4。

非假借。皇侃不取方言異讀之說，制音依字，合二爲一，即依字作「論」，而音取「綸」義，也就爲「論」字設定新解了。陸德明亦深受皇侃影響，[3]讀音雖注如字，而訓解則取「綸」字五義。[4]兼注兩讀，又音倫亦所以標注義訓。段玉裁一時疏忽，以爲皇侃專論平、去異讀之辨，而失之遠矣。段云：

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，故孔門師弟子之言謂之「論語」。皇侃依俗分去聲、平聲異其解，不知古無異義，亦無平、去之別也。《王制》「凡制五刑，必即天論」，《周易》「君子以經論」，《中庸》「經論天下之大經」，皆謂言之有倫有脊者。許云：論者議也，議者語也，似未盡。<sup>7</sup>

《釋文》C音音倫是讀「論」爲「綸」字，訓理也。陸德明不逕云音綸者，蓋以「綸」字又讀古頑切，易茲混淆。

- [5] 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凡制五刑，必即天論。」鄭注：「制，斷也；即，就也；必即天論，言與天意合。閔子曰：古之道不即人心。即或爲則，論或爲倫。」(259-13-8b)《釋文》：「天論：音倫，理也，注同。」(174-26a-9)
- [6] 《禮記·中庸》：「唯天下至誠，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，立天下之大本，知天地之化育。」(900-53-13b)《釋文》：「能經論：本又作綸，同音倫。」(209-4a-11)
- [7] 《易·屯卦》：「象曰：雲雷屯，君子以經綸。」(22-1-29a)《釋文》：「經論：音倫。鄭如字，謂論撰書禮樂，施政事。黃穎云：經論，匡濟也。本亦作綸。」(19-2b-10)
- [8] 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：「於論鼓鍾，於樂辟離。」毛傳：「論，思也。」鄭箋：「論之言倫也。……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，故合樂以詳之，於得其倫理乎。」(550-5/16-6a)《釋文》：「於論：論音盧門反，思也，一云鄭音倫，下同。」(92-6b-8)

[5]「天論」即天理，故讀C音。[6]「經綸」經典屢見，《釋文》一般寫作「經論」，而注則音倫，蓋表示音義有別，不可混淆。《周易音義》亦寫作「經綸」，例如「經綸：本又作論，同音倫，又魯門反」(30-24a-10)、「經綸：本又作論，音倫，又力門反」(34-32a-3)兩條。「經論」、「經綸」，音雖不同，而書寫則可互通。[7]鄭玄或釋「論」爲論撰，故又讀如字。[8]毛訓思也，鄭訓倫理，釋義不同，故陸德明亦分之爲A、C二音。

7 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經韻樓藏版，1981年，卷三上，頁92。

《釋文》B音讀去聲恩韻，用作名詞，蓋由魂韻衍生出來，或屬後起的讀音，例如「論難」、「聲論」、「其論」、「高論」、「論者」等。因此只有兼讀A、B之例，沒有B、C，蓋兩讀不相應。《釋文》注音較多，叫讀者不要誤讀，可見去聲已逐漸流行了。

- [9] 《詩·大雅·公劉》毛傳：「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。」(618-3/17-8b)《釋文》：「論難：魯困反，下乃旦反。」(95-11-3a)
- [10] 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「齊物論第二。」(頁43)《釋文》：「齊物論：力頓反，李如字。」(362-5b-9)
- [11] 《莊子·秋水》：「今吾聞莊子之言，沆焉異之。不知論之不及與，知之弗若與。」(頁597)《釋文》：「論之：力困反。」(383-21b-4)
- [12] 《周禮·夏官·司馬下》鄭注：「《王制》曰：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。論定而後官之，任官而後爵之，位定而後祿之。」(470-31-1b)《釋文》：「其論：魯頓反，下同，又如字。」(128-5b-9)
- [13] 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。論定而後官之，任官而後爵之，位定而後祿之。」(259-13-7a)《釋文》：「其論：如字，舊力困反。」(174-26a-6)
- [14] 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「大司成論說在東。」鄭注：「論說課其義之深淺才能優劣。」(394-20-7a)《釋文》：「論說：力門反，徐力頓反，注同。」(181-3b-8)

[9]「論難」指辯論之事，名詞，故讀B音。[10]有關「齊物論」的篇名，「論」為名詞，陸德明主張讀B音，而李軌仍讀如字平聲。[11]「論」與「知」對舉，同屬名詞。[12]、[13]兩條全同，「辨論」及「論進士」之「論」字均為動詞，《釋文》不作音，即依如字讀平聲。「其論」及「論定」則為名詞，《釋文》[12]以B音為首音固宜，而[13]或以A音為首音，相互矛盾，自然也可以顯示出當時去聲一讀並不穩定；而「其論」之「論」或承上「辨論」有動詞義，較難確定讀音。[14]「論說」據文義似以動詞義為長，故以如字為首音，而徐邈則早已分出去聲一讀了。賈昌朝《羣經音辨·辨字音清濁》云：「論：說也，魯昆切；說言謂之論，魯困切。」兩讀明顯即以動、名為別。Downer把「論」字歸入「基本形式是動詞性的——派生形式是名詞性的」一項(verbal-nominal)，平聲釋作to discuss，去聲釋作theory。周法高所論亦同。<sup>8</sup>三

8 參見宋賈昌朝《羣經音辨》。《四部叢刊續編》影日本岩崎氏靜嘉文庫藏影宋鈔本；又見G. B. Downer, "Derivation by Tone-Change in Classical Chinese", *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*, University of London, Volume XXII, Part 2, p. 277, London, 1959；又見周法高《中國古代語法——構詞篇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，1959年，頁64。今據臺聯國風出版社重刊本，1972年。

家同以 A、B 兩讀為區別動、名之例，並無異議，完全不牽涉 C 音。馬建忠《馬氏文通》云：「論字：平讀名也，評論、魯論、齊論之類。去讀動字也，《書·周官》論道經邦，《禮·王制》凡官民材，必先論之。」<sup>9</sup>馬說以平讀為名詞，去讀為動詞，可能是疏忽致誤；所舉之例亦與事實不符，例如所引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二例，《釋文》並不作音，即讀如字平聲，適與馬氏所論相反。

《文選序》：「論則析理精微。」又：「若其讚論之綜輯辭采。」兩「論」字均作文體解，今本標「去聲」。<sup>10</sup>此外，《漢書》顏師古注、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亦嘗為「論」字作音，凡五例，與《釋文》互見同異。

[H1] 《漢書·郊祀志下》：「論當往古，宜於萬民，則依而從之；違道寡與，則廢而不可行。」師古曰：「論，議也，音來頓反。」(25-1255)<sup>11</sup>

[H2] 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「在趙者以傳劍論顯，蒯賁其後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劍論，劍術之論也。論，來頓反。」(62-2708)

[S1] 《史記·越王句踐世家》：「今王知晉之失計，而不自知越之過，是目論也。」《正義》：「論：郎頓反。」(41-1748d)

[S2] 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：「使俗之漸民久矣，雖戶說以眇論，終不能化。」《索隱》：「上音妙，下如字。」(129-3253b)《正義》：「論者路頓反。」(129-3253d)

[S3] 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：「相提而論，是自明揚主上之過。」《索隱》：「論音路頓反。」(107-2840b)

[H1]「論」、[H2]「劍論」、[S1]「目論」等均屬名詞用法，顏師古、張守節同讀去聲，跟《釋文》的區別一致。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則適與顏、張的用法相反，例如[S2]「眇論」為名詞，張守節注去聲，而司馬貞則標如字讀；又[S3]「相提而論」之「論」當為動詞，而司馬貞則讀去聲。司馬貞的注音如果結合[9]李軌音、[13]徐邈音，以及[11]、[12]陸德明音諸例一起觀察，可能也反映出「論」字的讀音或平或去，古代注家因之區分為動、名兩讀，未必受詞義制約。當時學者傾向規範兩讀，而一般口語則漸漸由平聲轉而為去聲了。現在只剩下「論語」的「論」在國語中還讀平聲，假借為諄韻「綸」義，其平聲魂韻一讀似跟粵語的情況一樣早就消失了。

9 馬建忠《馬氏文通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實字卷之二，頁37。

10 蕭統《文選》，李善注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。

11 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4年。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。引文先列卷次(有關序跋之卷次訂為0)，次列頁碼，末項a為《集解》，b為《索隱》，c為《正義》。d為《史記正義佚文輯校》(張爾田輯校)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5年。